

澠池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澠巩固脱贫组〔2023〕6号



关于2023年澠池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项目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澠池县委县政府《澠池县关于扶持发展集体经济的指导意见》（澠办〔2023〕8号）文件要求和乡村申报的项目建议书，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陈村乡柳雍村光伏发电项目、天池镇朝阳村辣椒红薯育苗项目、段村乡南岭村仰韶文化大研学项目、果园乡毛沟村辣椒育苗项目、英豪镇周家山村林下养殖项目、仰韶镇韶华村剁椒加工项目、张村镇利津村民俗文化旅游项目、洪阳镇上洪阳村小龙虾养殖项目、坡头乡土岭村烟叶基地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南村乡北仁村村花椒配套烘干项目

立项并实施。

二、严格项目管理。各乡镇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后组织实施，所批复项目要严格按照省、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和管理。乡镇政府对项目实施负总责，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督促监督、检查验收及资金拨付等。要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实行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监理制度、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制。

三、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对财政衔接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凡纳入招投标、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应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附：2023 年澠池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汇总表

澠池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
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3年涪池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财政资金	预期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备注
1	陈村乡柳雍村光伏发电项目	基础设施	新建	陈村乡柳雍村	新建100KV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一个，含变压器等配套设施	50.00	该项目实施后，柳雍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壮大，每年可纯收入5万元。	项目实施后，计划将20%利润用于帮扶困难群众，10%利润用于帮扶高龄老人和突发困难群众，70%利润用于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	2023年6—11月	农业农村局、陈村乡人民政府	
2	天池镇朝阳村辣椒红薯育苗项目	产业项目	维修改建	天池镇朝阳村	固定资产：1、新建大棚4个及相关配套设施，一个约需11万元，约需共44万元。2、运营投入：优质种薯、辣椒籽、化肥等，每棚约需资金1.5万元，需资金6万元，项目资金合计50万元。	50.00	项目建成后带动10余人参与务工，并可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5万元以上，收益可用于村公益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等，提升村容村貌，营造文明乡风。	收益的80%用于村公益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等，20%用于帮扶高龄老人和突发困难群众救济。	2023年6—11月	农业农村局、天池镇人民政府	
3	段村乡南岭村仰韶文化大研等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段村乡南岭村	一期新建固定资产研学体验馆、彩陶制作厂房一层600平方米，厂房基础设施地基、窑炉、水电网配套。	50.00	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收入为研学教育、陶瓷文创产品销售，预计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增收2万元左右，可带动本村10余名群众参与务工，预计每人务工收入约5000余元，项目建成运营后可安排3-5名村民实现就业，每人每年增收12000元。	村集体收益60%用于村产业发展，30%用于村基础设施建设，10%用于困难群众帮扶。	2023年6—11月	农业农村局、段村乡人民政府	
4	果园乡毛沟村辣椒育苗项目	产业项目	维修改建	果园乡毛沟村	需采购棚膜、水泵等配套设施，对原有5个连体大棚进行修缮，提升育苗基地相关设施（增设防虫围网、安装卷膜器），铺设100米管道。	50.00	项目建成后，每年将培育1000亩辣椒苗，方便周边李家、雷屋、西村等村群众使用，效益可观。可有效促进辣椒品种改良，扩大果园乡辣椒产业规模，实现辣椒产业全面发展。	项目建成后，预计带动就业20人，村集体收入的30%用于村内乡村振兴公益事业，70%作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储备金，用于集体经济发展，激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支持土地规模经营，高效农业等乡村产业。	2023年6—11月	农业农村局、果园乡人民政府	

5	英豪镇周家山村林下养殖项目	产业帮扶	改建	英豪镇周家山	改建标准羊舍500平方，维修原有仓库100平方，场地硬化600平方，配套购置粉碎机、打捆机、捡草机、小型铲车、三轮车各1台，喷雾消毒设备、自动化监控系统各1套，新建排污池400平方，购买羔羊150只。	50.00	项目建成后，每年以增加集体收入4万元左右。	村集体经济收入的30%用于村内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发展，70%作为集体经济发展储备金，用于集体经济发展，激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支持土地规模经营，高效农业等乡村产业发展。	2023年6—11月	农业农村局、英豪镇人民政府
6	仲韶镇韶华村辣椒加工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仲韶镇韶华村	新建厂房535平方米	50.00	项目建成后，每年增加集体收入4万元左右。	计划将20%利润用于帮扶困难群众，80%利润用于村级基础设施建设	2023年6—11月	农业农村局、仲韶镇人民政府
7	张村镇利津村民俗文化旅游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张村镇利津村	购置各类厨具设施2套，购置餐饮设备20套，房屋设计及装修等。	50.00	该项目采取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模式，吸引村民入股，由合作社负责日常运营管理，收益实行专用账户管理。项目实施后，预计年收益可达4万元。	项目实施后，一是带动40户村民入股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可实现年底分红；二是带动村内10余人务工，每年务工收入可增加1.5万；三是该项目运营成功后，产生辐射影响，带动村民利用闲置房屋，院落自主开发农家餐饮。四是80%收益资金用于兴建和保护村内公共设施，20%用于帮助困难群众等公益性项目，让村民共享收益成果。	2023年6—11月	农业农村局、张村镇人民政府

8	洪阳镇上洪阳村小龙虾养殖项目	新建	新建	洪阳镇上洪阳村	新建小龙虾养殖场4000平方米，修缮及功能提升村集体经济管理房5间，新建小龙虾养殖设施3套等。	50.00	预期年净利润2万元，并带动周边群众务工，增加群众收入。	项目建成后，预计带动就业5人，村集体收入增加30%用于村内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发展，70%作为集体经济发展储备金，用于集体经济发展，激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	2023年6—11月	农业农村局、洪阳镇人民政府	
9	坡头乡土岭村烟叶基地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新建	坡头乡土岭村	购置配套设施烟夹57套	50.00	该项目建成后，可带动脱贫贫困户参与合作社烟叶种植项目，增加收入。集体经济预期可达到年纯收入4.2万元。	村集体收入30%用于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发展，70%用于第二年继续增加配套烟夹，带动周边乡村烟叶种植，推动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	2023年6—11月	农业农村局、坡头乡人民政府	
10	南村乡北仁村花椒配套烘干项目	新建	新建	南村乡北仁村	建300平方米烘干车间彩钢厂房，购买2.5吨空气能花椒烘干机4台，配套电路等建设	50.00	预计带动附近10人以上劳动力就业，将解决群众花椒加工销售问题。还能带动附近劳动力务工就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加工花椒1000吨，村集体经济收益增加4万元。项目实施将带动提升南村乡花椒整体品质，提高销售价格，增加群众收入。	项目建成后，预计带动就业15人，村集体收入增加30%用于村内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发展，70%作为集体经济发展储备金，用于集体经济发展，激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支持土地规模经营，高效农业等乡村产业发展。	2023年6—11月	农业农村局、南村乡人民政府	

